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关于对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7)230031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赤峰黄金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赤峰黄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并根据赤峰黄金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和实业、李毅成、李毅刚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赤峰黄金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并根据吉隆矿业与中和实业、李毅成、李毅刚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 8679121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晋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多

中国

武汉

2017 年 4 月 28 日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2013年4月25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和实业”)签署《关于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吉隆矿业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和实业持有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龙黄金”)100%的股权。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吉隆矿业向中和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2,595.92万元, 同时代五龙黄金偿还对李毅刚的欠款33,033.67元和对丹东市鑫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欠款1,723.78万元, 该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2013年8月30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3)1142号),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2013年11月11日, 五龙黄金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五龙黄金成为吉隆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5. 2014年8月26日, 吉隆矿业与中和实业签署了《交割协议书》, 双方根据2013年4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事宜, 至此,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 2013年4月25日, 吉隆矿业与中和实业、李毅成、李毅刚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协议, 中和实业、李毅成、李毅刚(三者合称“承诺方”)承诺:

(1) 五龙黄金在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是分别不低于0元、5,431.73万元、9,905.98万元;

(2) 如果五龙黄金在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即《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数额), 则承诺方负责以现金向吉隆矿业补偿差额;



(3) 在2015年年末, 吉隆矿业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标的资产于2015年年末较基准日(即2013年3月31日)发生减值, 且减值额大于承诺方于2013年、2014年、2015年的累计补偿金额, 则承诺方需要另行补偿该部分差额。另行补偿的金额=减值额—累计补偿金额。

2. 2013年7月1日, 吉隆矿业与承诺方签署《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

(1) 将原协议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延长1年, 即, 承诺方承诺五龙黄金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0元、5,431.73万元、9,905.98万元、10,608.82万元;

(2) 如果五龙黄金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 则承诺方负责以现金向吉隆矿业补偿差额;

(3) 在2016年年末, 吉隆矿业应对五龙黄金进行减值测试, 如标的资产于2016年年末较基准日(即2013年3月31日)发生减值, 且减值额大于承诺方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累计补偿金额, 则承诺方需要另行补偿该部分差额。另行补偿的金额=减值额—累计补偿金额。

3. 2014年8月26日, 吉隆矿业、赵美光与承诺方签署《关于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书》, 各方同意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剩余利润补偿义务(含2014、2015、2016年度及最终减值差额部分)应当由承诺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 改由赵美光承担, 中和实业、李毅成、李毅刚不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

2. 吉隆矿业、赵美光与中和实业、李毅成、李毅刚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对2016年12月31日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由其于2017年4月5日出具了中林评字[2017]第80号《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所载2016年12月31日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62,964.17万元。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公司已向中林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中林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中林评估, 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3.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 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6年12月31日,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62,964.17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2,595.92万元, 没有发生减值。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